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蕭文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賀子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  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